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071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廖采榆即廖霈育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0號九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強制執行事件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保險等資料，並聲請於查詢有效果時准予強制執行云云。惟該第三人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則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債務人之住居所地為台中市，應由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係違誤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